

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會 址：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 333 號 6 樓之 2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
電 話：(02) 2712-2338
傳 真：(02) 2712-2337

電 傳 用 箋

受文者	全體會員	發文日期	111 年 4 月 01 日
		發文字號	001
		頁 數	共 6 頁

- 一、有關第二類試車牌(車商牌)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會議獲得共識，初步擬定排氣量 4,200 立方公分以下之車輛為領用「白底紅字」試車牌，及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,201 立方公分以上之車輛為領用「紅底白字」試車牌兩種。
- 二、上述規則應納入法規等意見，由公路總局監理組另案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再予研商討論。
- 三、會議紀錄及申請表請參閱附件。

理事長 **謝東元**